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1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优化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时间自公告(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二)利息支付方式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付息方式

(1)可转债的转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将不再享有该次付息的权利。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导致股票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除权或有权者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后1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调整后下一转股价格日之前,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修正

(1)修正转股价格及其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必须出席会议。修正转股价格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出现上述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转股登记日及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后1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数量限制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将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利息支付。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赎回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必须出席会议。修正转股价格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出现上述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转股登记日及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后1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2.转股数量限制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将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利息支付。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1,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金额(万元) | 拟募集金额(万元) |
|----|--------|-----------|-----------|
| 1  | 总部搬迁项目 | 24,094.48 | 19,700.00 |
| 2  | 募投项目   | 2,666.67  | 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8,448.27 | 31,700.00 |

项目3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目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二次置换。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7.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由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8.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时间自公告(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二)利息支付方式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付息方式

(1)可转债的转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将不再享有该次付息的权利。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导致股票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除权或有权者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后1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调整后下一转股价格日之前,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1.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修正

(1)修正转股价格及其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必须出席会议。修正转股价格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出现上述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转股登记日及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后1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2.转股数量限制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将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利息支付。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1,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金额(万元) | 拟募集金额(万元) |
|----|--------|-----------|-----------|
| 1  | 总部搬迁项目 | 24,094.48 | 19,700.00 |
| 2  | 募投项目   | 2,666.67  | 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8,448.27 | 31,700.00 |

项目3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目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二次置换。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7.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由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8.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时间自公告(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二)利息支付方式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付息方式

(1)可转债的转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将不再享有该次付息的权利。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导致股票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除权或有权者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后1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调整后下一转股价格日之前,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1.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修正

(1)修正转股价格及其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必须出席会议。修正转股价格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出现上述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转股登记日及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后1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2.转股数量限制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或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将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利息支付。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1,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金额(万元) | 拟募集金额(万元) |
|----|--------|-----------|-----------|
| 1  | 总部搬迁项目 | 24,094.48 | 19,700.00 |
| 2  | 募投项目   | 2,666.67  | 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8,448.27 | 31,700.00 |

项目3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目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二次置换。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7.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由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8.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